

综合辅导：单证号资格考试复习资料五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78/2021_2022__E7_BB_BC_E5_90_88_E8_BE_85_E5_c32_478812.htm 第一部分 国际贸易实务的基本概念 前言（2006/4/15齐老师校对后的稿子）国际贸易实务可分广狭两义，广义的国际贸易实务包含国际货物买卖、加工贸易、技术贸易、租赁贸易和劳务输出等，狭义的国际贸易实务则专指国际货物买卖业务而言。来源

：www.danzhengyuan.com 《国际贸易实务》是一门专门研究国际间商品交换具体过程的学科，具有涉外活动实践性很强的特点，并且是一门综合性应用科学。本书研究的对象是指狭义的国际贸易实务，即以我国进出口业务为对象，以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为中心，对各个业务环节的基本知识与技能进行介绍，阐述当今国际贸易中广泛使用的各种贸易方式。国际货物的买卖业务，既是一种经济行为，又是一种法律行为。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与履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包括各有关国家的法律，有关国际条约、协定和公约，以及有关的国际贸易惯例，才能得到法律的保护。至于合同、法律和国际惯例的关系，根据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规定，可归纳为：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按合同规定办理；在合同中没有明确规定的，按法律或者国际条约来处理；在合同和法律中都没有明确规定的，按国际贸易惯例来处理。

第一章 国际贸易术语 贸易术语(TRADE TERMS)，又称贸易条件，或价格术语(PRICE TERMS)，是指用一组英文短语或缩写字母来明确价格的构成，以及买卖双方的费用负担、交货地点、责任承担、风险划

分、手续承办等界限，是进出口商品价格的重要组成部分。贸易术语在国际贸易中的使用，可以简化贸易磋商的过程，缩短交易磋商时间，提高买卖双方的经济效益。为了明确买、卖双方的责任，减少国际贸易纠纷，提高买卖双方的经济效益，在多年的国际贸易中逐渐形成了贸易术语。最初贸易术语没有统一的解释，后经国际组织编撰和解释，并为较多国家法律、工商界认可，才成为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

第一节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 早在十九世纪初期，国际贸易中已经使用贸易术语。经过长期实践和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逐步形成了一系列的贸易术语，各种贸易术语的含义亦是逐渐定型下来的。为了消除不同国家关于贸易术语在解释方面的分歧，国际上某些商业团体、学术机构试图统一对贸易术语的解释，于是根据公认的习惯做法和解释，分别制订了一些相关的贸易术语的通用规则。这些规则目前已经成为大多数国家的工商团体和企业所接受，成为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其中在国际上影响较大的主要有下列三个：

- 1、《1932年华沙牛津规则》(WarsawOxford Rules 1932)，对CIF合同的性质、买卖双方的责任，费用，风险划分以及货物所有权转移作了解释。
- 2、《1941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Revised American Foreign Trade Definition 1941)，解释了EX、FOB、FAS、C&F、CIF和Ex Dock六种贸易术语。它的FOB有六个变种，使用范围包括内陆和港口，与国际商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有明显分歧，使用时要特别注意。
- 3、《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2000)，国际商会《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简称2000年通则)将贸易术语归纳为13种，按照不同性质、不同交货

地点、买卖双方所承担的责任、费用、风险程度，将贸易术语划分为E组、F组、C组和D组。E组（启运组）：EXW，EX Work(.....named place)，工厂交货（指定地点）。F组（装运组，主运费未付）：FCA，Free carrier(.....named place)，货交承运人（指定地点）；FAS，Free alongside ship(.....named port of shipment)，装运港船边交货（指定装运港）；FOB，Free on board(.....named port of shipment)，装运港船上交货（指定装运港）。C组（装运组，主运费已付）：CFR，Cost and freight(.....named port of shipment)，成本加运费（指定目的港）；CIF，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 ..named port of shipment)，成本加运保费（指定目的港）；CPT，Carriage paid to(.....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运费付至（指定目的地）；CIP，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 (...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运费、保险费付至（指定目的地）。D组（到达组）：DAF，Delivered at frontier(... ..Named place)，边境交货(.....指定地点)；DES，Delivered ex ship(.....named port of shipment)，目的港船上交货（指定目的港）；DEQ，Delivered ex quay(.....named port of shipment)，目的港码头交货（指定目的港）；DDU，Delivered duty unpaid(.....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未完税交货(指定目的地)；DDP，Delivered duty paid(.....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完税后交货（指定目的地）。总之，在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中，《2000年通则》是内容包括最多、应用最广泛、影响最大的一种贸易术语的解释惯例。第二节 老三种贸易术语 我国进出口贸易中通常使用的贸易术语有FOB、CIF、CFR和FCA、CPT、CIP六种。前三种术语(FOB

、CFR、CIF)是传统使用最为广泛的贸易术语。而后三种术语(FCA、CPT、CIP)，由于近年来集装箱的广泛使用和各種国际贸易运输方式的采用，也被人们所逐渐接受并开始广泛采用。所以熟悉这六种主要贸易术语的含义，买卖双方的责任和义务，以及在使用中应注意的问题，对于外贸工作者来说就显得特别重要。现分别叙述如下：一、FOB术语 FREE ON BOARD (.....named port of shipment)，装运港船上交货(.....指定装运港)，又称“船上交货”，是指卖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日期或期间内，在指定的装运港将货物交至买方指定的船上，并负担货物越过船舷为止的一切费用和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FOB术语要求卖方办理货物出口清关，只适用于海运和内河运输（也就是水上运输），如果双方当事人不拟以越过船舷作为完成交货，则应采用FCA术语。> 按照《2000年通则》，在FOB术语下，买卖双方的主要义务如下：

1、 卖方的主要责任和义务 (1). 负责在合同规定的日期或期限内，在指定装运港，将符合合同的货物，按港口惯常方式交至买方指定的船上，并给予买方充分的通知； (2). 负责取得出口许可证或其他核准书，办理货物出口手续； (3). 负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为止的一切费用和 risk； (4). 负担提供商业发票和证明货物已交至船上的通常单据。如果买卖双方约定采用电子通信，则所有单据均可被具有同等效力的电子数据交换信息(EDI Message)所替代。

2、 买方的主要责任和义务 来源：www.danzhengyuan.com (1). 负责按合同规定支付价款； (2). 负责租船或订舱，支付运费，并给予卖方关于船名、装船地点和要求交货时间的充分的通知； (3). 自负风险和费用取得进口许可证或其他核准书，并办理货物进口以

及必要时经由另一国过境运输的一切海关手续；(4). 负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后的一切费用和 risk；(5). 收取卖方按合同规定交付的货物，接受与合同相符的单据。

3、采用FOB术语需要注意的事项

(1). 装上船(ON BOARD)的要求和 risk 转移 卖方及时将货物装上船，是FOB术语的要素(Essence)。按照《2000年通则》的规定，FOB合同的卖方必须及时在装运港将货物“交至船上(Deliver on board)”或“装上船(Load on board)”，其交货点(Point of delivery)为“船舷”。当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Passed the ship's rail)时，货物灭失或损坏的 risk 从卖方转移至买方。但是《2000年通则》作为惯例，它的规定并不是强制性的，它允许买卖双方按实际业务的需要，对该规则的任何规定作必要的改变。因此在实际业务中，如FOB合同的买方要求提交“清洁已装船提单”，而卖方也同意提供此种运输单据凭以向买方收款的话，则该FOB合同的交货点已从“船舷”延伸到了“船舱”。这就是说，卖方必须负责在装运港将货物安全地装入船舱，并负担货物装入船舱为止的一切灭失或损坏的 risk。

(2). 船货衔接 在FOB合同中，买方必须负责租船或订舱并将船名和装船时间通知卖方；而卖方必须负责在合同规定的装船期和装运港，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这里有个船货衔接的问题。买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安排船只到合同指定的装运港接受装货。如果船只按时到达装运港，而卖方却因货未备妥不能及时装运，这时卖方就要承担由此而造成的“空舱费(Dead freight)”或“滞期费(Demurage)”。反之，如果买方延迟派船（在卖方不知情的情况下），使卖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期内将货物装船，则由此而引起的卖方仓储、保险费等费用支出

的增加，以及因迟收货款而造成的利息损失，均需由买方负责。因此在FOB合同中，买卖双方对船货衔接事项，除了在合同中应作明确规定外，在订约后必须加强联系，密切配合，防止船货脱节。在按FOB术语订约的情况下，如成交货物的数量不大，只需部分舱位而用班轮装运时，卖方可以按照买卖双方之间明示或默示的协议，代买方办理各项装运手续，包括以卖方自己的名义订舱和取得提单。除非另有协议或根据行业习惯，买方应负责偿付卖方由于代办上述手续而产生的任何费用，诸如货运和装船的手续费、海运费等，若订不到舱位造成逾期出运，风险也由买方负担。

(3). 装货费用的负担 在装运港的装货费用，主要是装船费以及与装货有关的理舱费和平舱费。在FOB合同中，如买方使用班轮运输货物，由于班轮运费内包括装货费和在目的港的卸货费，班轮运费既然由买方支付，所以装货费实际上系由买方负担。但在大宗货物需使用租船装运时，FOB合同的买卖双方对装货费由何方负担应进行洽商，并且在合同中用文字作出具体的规定，也可以采用在FOB术语后加列字句或缩写，即所谓FOB术语的变形来表示。常见的FOB术语变形有：FOB班轮条件(FOB Liner terms)，指装货费用如同以班轮运输那样，由支付运费的一方（即买方）负担；FOB吊钩下交货(FOB under tackle)，指卖方将货物置于轮船吊钩可及之处，从货物起吊开始的装货费用由买方负担。FOB包括理舱(FOB Stowed，简称FOBS)，指卖方负担将货物装入船舱并支付包括理舱费在内的装货费用。FOB包括平舱(FOB Trimmed，简称FOBT)，指卖方负担将货物装入船舱，并支付包括平舱费在内的装货费用。以上系在国际贸易中，也是在我国外贸实

践中对FOB术语的变形按通常的理解和应用所作的解释。但对贸易术语变形(Variants of trade terms)，国际上并无统一和权威的解释。因此在实际业务中，除非买卖双方对有关贸易术语变形的含义有一致的理解，否则在使用术语变形时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卖方所需承担的额外义务。例如，在使用FOB包括理舱(FOBS)时，它是仅限于卖方负担因理舱而发生的额外费用理舱费，还是不仅包括理舱费，还包括直至完成理舱为止货物可能发生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因此在合同中，对术语变形所产生的额外义务作具体明确的规定，可防止以后履行合同时因双方理解不一而发生纠纷，造成损失。

4、美国对FOB术语的特殊解释

来源：www.danzhengyuan.com 《1941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正本》将FOB术语分为六种，分别是：

- ：(1). FOB在指定内陆发货地点的指定内陆运输工具上交货；
- ；(2). FOB在指定的内陆发货地点的指定内陆运输工具上交货，运费预付到指定的出口地点；
- (3). FOB在指定的内陆发货地点的指定内陆运输工具上交货，减除至指定地点的运费；
- ；(4). FOB在指定出口地点的指定内陆运输工具上交货；
- (5). FOB船上交货（指定装运港）；
- (6). FOB在进口国指定内陆地点交货。

在上述六种FOB中，使用 和 时要注意，因为(4)和(5)的交货地点可能相同。如果都是美国纽约交货，卖方可以理解为在纽约

>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